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葉曜丞先生	委員會主席	2:30	3:40
余智成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2:30	3:4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2:30	3:4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0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40
劉天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1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5	3:40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1	3:4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0
錢志庸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40
梁浩廉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40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40
黃德勝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40
余建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委員會秘書)	2:30	3:40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趙保強先生	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陳崇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莊富全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崇輝先生及藍偉良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3 月 5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
(文件第 9/2009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羅世恩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0/2009 號)

5. 主席表示，近日有委員就委員會接受議員辦事處協辦地方團體活動的安排，向秘書處表示關注，主席建議委員可在審批撥款申請前提出有關意見。他補充表示，秘書處告知他，區議會早於 2003 年已接受議員辦事處擔任地方團體活動的協辦機構，原因是區議會撥款指引一直以來沒有明確地訂明不准議員辦事處協辦活動，而且秘書處理解議員辦事處的角色只是借出告示板供地方團體宣傳，所以秘書處認為有關安排沒有違反「不可過度讚揚或宣傳個別人士」的條款。

6. 秘書表示，2007 年 11 月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列明，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區議會支持。

7. 委員對上述安排表達如下意見：

- (i) 廖國華先生認為，議員辦事處協辦地方團體活動的角色只涉及借出告示板供地方團體宣傳，不會過度讚揚或宣傳個別人士。他建議委員會繼續接受有關安排；

(劉國勳先生於此時到席)

- (ii) 余智成先生指出，【區議員手冊】列明「我們鼓勵區議會與非政府機構及社區不同界別緊密合作，擬定計劃合辦活動，並提出具有地區特色的活動，以切合地區的需要」，因此他認為區議員應協助地方團體

推行活動。他建議區議會就區議員可否協助地方團體推行活動訂立指引；

- (iii) 侯金林先生認為，委員會應考慮 a)上述安排會否令地方團體誤以為與區議員辦事處合作會較容易獲得委員會資助；b)這類安排在選舉年會否對其他參選人士構成不公平；c)區議員辦事處參與推行活動會否構成利益衝突。他建議委員會就區議員辦事處協助地方團體推行活動的參與程度訂立指引。黃宏滔先生贊成建議；

(盧佩珍女士於此時到席)

- (iv) 潘忠賢先生認同余智成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委員應盡早就上述安排達成共識。他表示，區議員辦事處無論是否協辦地方團體活動，一直以來都會借出告示板供地方團體宣傳；
- (v) 賴心先生表示，過往立法會不容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協助地方團體推行活動，以避免構成利益衝突。他贊成委員會就上述安排訂立指引；

8. 主席贊成區議會就議員辦事處協辦地區活動訂立指引，例如是否容許區議員辦事處協辦地方團體活動、區議會接受區議員辦事處協辦活動的情況、角色和參與程度、每名區議員每年可以協辦活動的次數等。

9. 黃宗殷先生表示，有關區議會在選舉年的運作安排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會在選舉舉行前一段時間宣佈區議會休會，直至選出新一屆區議員為止，以避免因議會繼續運作構成對現任區議員有利之嫌。有關檢討區議員辦事處協助地方團體推行活動的安排，黃先生指出，區議會與其轄下的委員會亦需處理有關問題。他建議先由秘書處安排區議會正、副主席及 5 位委員會主席商討此事，在達成共識後再安排全體議員討論。主席與賴心先生表示贊成。

10. 委員一致通過黃宗殷先生的建議。

秘書處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55 項撥款申請，合共 581,744 元，當中包括：
- (i) 28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252,505 元；
 - (ii) 3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9,230 元；
 - (iii) 1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合共 129,870 元；
 - (iv)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5,184 元；
 - (v) 2 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合共 54,955 元。
12. 秘書宣讀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
- (i) 主席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一(A)4、6、9 和 13 項及附錄五(E)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 5 項活動；
 - (ii) 蘇西智先生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三(C)1 至 18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iii) 余智成先生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一(A)7 和 8 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環保力量」的顧問和「北區耕耘社」的主席；
 - (iv) 廖國華先生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一(A)15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項活動；
 - (v) 盧佩珍女士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二(B)1 至 3 項及附錄三(C)1 至 18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vi) 潘忠賢先生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一(A)19 和 20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兩項活動；
 - (vii) 黃宏滔先生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一(A)12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天平之友」的會長；
 - (viii) 柯倩儀女士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一(A)3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天晴敬老護幼協會」的總幹事；以及

- (ix)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10/2009 號內附錄四(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委員。

13. 有關上述活動撥款申請的討論如下：

- (i) 柯倩儀女士詢問，附錄一(A)1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的註冊地址是否在北區。她指出，本屆委員會的撥款有限，註冊地址並非在北區的團體其實可以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來服務北區人士。她建議，委員會應只接受區內團體申請撥款。另外，據她理解，委員會在 2007 年曾表示只接受獲界定為「地區藝術文化團體」的組織申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資助。她詢問，本屆委員會是否繼續沿用上述安排，以及附錄五(E)1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是否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

(彭振聲先生於此時到席)

- (ii) 秘書表示，附錄一(A)1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在北區開設了服務中心。根據現行區議會撥款指引，任何註冊團體只要舉辦的活動能令北區的人士受惠，就可以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另外，他表示，本屆委員會沒有議決只接受獲界定為「地區藝術文化團體」的組織申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資助；
- (iii) 羅世恩先生認為，委員會應歡迎和支持任何服務北區人士的團體申請撥款，不論該等團體的註冊地址是否在北區。他指出，某些註冊地址並非在北區的團體能夠提供區內團體未能提供的服務。他建議委員會應根據活動對北區人士的益處考慮是否支持撥款申請；
- (iv) 鄧根年先生表示，他對附錄五(E)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有保留。他認為，一般地方團體其實都有能力籌辦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惟「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資源有限，因此建議只接受具規模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例如「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申請；
- (v) 黃宏滔先生指出，註冊地址在北區的團體數目超過一百，而委員會的

撥款則有限。他認為，註冊地址並非在北區的團體亦可獲委員會撥款資助對區內團體不公平；

- (vi) 盧佩珍女士表示，她發現獲委員會撥款的活動以康樂性質居多。她建議委員會在檢討區議會撥款指引時，就資助社區建設、文化以及康樂性質的活動數目訂立比例，以確保投放一定的資源在社區建設和文化活動上；
- (vii) 有關檢討區議會撥款指引方面，黃宗殷先生表示，各區區議會可按照地區的情況，自行訂立比民政事務總署所頒布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更嚴謹的條款。他建議委員會決定，在是次會議上先檢討完區議會撥款指引，之後才審批上述撥款申請，還是先根據現行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審批上述撥款申請，之後才另定時間檢討區議會撥款指引；
- (viii) 侯金林先生建議委員會先根據現行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審批涉及議員辦事處協辦的活動撥款申請。另外，他表示，他對附錄五(E)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有保留，並建議委員會先訂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申請資格，之後才審批該項申請；
- (ix) 賴心先生表示，過往一般地方團體未了解申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安排。他歡迎委員會放寬至任何地方團體都可申請有關撥款，但建議委員會先界定何謂「大型地區文化活動」和申請有關撥款的資格，之後才審批附錄五(E)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 (x) 蘇西智先生指出，儘管區議會撥款指引未有列明不接受註冊地址並非在北區的團體申請委員會的撥款，但過往區議會曾因為資源不足否決該類團體的撥款申請。另外，他表示，過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未將審批大型地區文化活動資助申請的工作交予區議會前，只接受由該署評定為有一定演出經驗的區內藝術團體申請撥款。當委員會接手審批工作後，委員亦會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資料決定是否接受某團體申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由於本屆委員會未有釐定地方團體申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資格，為公平地以同一準則對待

所有日後申請撥款的團體，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根據現行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審批上述撥款申請，並於日後的會議上檢討有關指引，以便在 2010 年度實施新安排。劉國勳先生與黃宏滔先生贊成建議。

14. 主席的回應和意見如下：

- (i) 本屆委員會未有釐定地方團體申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資格。他理解「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為在各區大會堂舉辦，參加人數達數百人的文化藝術活動。他贊成委員會訂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申請團體的資格；
- (ii) 附錄一(A)1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在北區設有服務中心，活動亦在北區大會堂舉行，故相信活動能令北區人士受惠；
- (iii) 他建議先根據現行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審批上述撥款申請，之後才另定時間檢討區議會撥款指引。

(李國鳳先生與劉天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15. 委員一致通過 28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3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1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和 2 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詳情載於附表(一)。

第 4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16.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須抽樣巡查獲撥款的活動，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本季並無獲撥款 50,000 元以上的活動。

17. 有關獲撥款 50,000 元或以下的活動方面，主席表示，由於有 5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北區民政事務處須派人員巡視該等活動，因此他會在其餘的活動中抽取 1 項活動進行審查。

18. 秘書宣讀抽籤結果，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國畫中級班(第二班)被抽中為接受審查的活動。

第 5 項——續議事項

19.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6 項——其他事項

20. 主席表示，他在上一次會議上曾邀請委員就哪些開支項目設立上限向秘書處提出意見，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書面的意見。為了在慎用公帑和靈活運用撥款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回應委員對團體申報開支方面的關注，秘書處在參考過上一屆委員會及政府其他活動資助計劃的指引後，建議在「申請撥款附加須知」內加入「團體提交的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每輛旅遊車的租金不得超過 1,500 元」條款。鄧根年先生、廖國華先生和賴心先生表示贊成；委員一致通過加入條款。

21. 主席表示，本財政年度適逢六十周年國慶和東亞運動會，區議會需要各委員會回撥部分撥款以資助舉辦相關的活動。他建議委員會由「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中回撥 30,000 元予區議會。委員一致通過。

第 7 項——下次開會日期

22.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